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郑宗阳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企业近 3 年（从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概况	工程所在地
1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 B 栋装修工程	3770	2025.4.1	欧光总部研发中心 B 栋 14F-18F 及屋项层的装修设计与施工，共计六层，总面积约为 9094 平方米	深圳市光明区
2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	3270	2025.4.7	本工程范围内的【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工程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主要包括肌理涂料、毛石墙、洗石米、镂空砖、干挂石材和木饰面等所有外立面工程。	广东省博罗县
3	观澜河干流碧道项	928.777073	2024.7.9	望舒凭澜节点卫生间驿站装饰装	深圳市龙华区

	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修,地面重新铺装、绿化恢复;净化厂屋顶花园换填、回填,花园广场因路铺装、绿化等	
4	深铁置业2023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量招标)	691.347606	2023.7.7	本项目营销中心选址为项目西南角裙房一层及二层,建筑面积约1544平方米;拟建样板房共6套(其中软装样板房4套,建面分别为75平方米、85平方米、95平方米、110平方米;交标样板房2套,建面分别为70平方米、85平方米),均为实地样板房,选址位于项目第4、5、6单元。本招标工程包括营销中心、6套样板房及其展示所需的电梯厅、入户大堂等装修。	深圳市坪山区
5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643.998972	2023.6.20	本项目办公楼、宿舍楼的公共走道、大堂、卫生间、室内精装修,少量车间内装修、值班室等	河源市

备注：1. 同类工程是指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附件 2：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

我单位参加 东周社康站建设项目 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附件 3：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保单位
1	项目经理	陆久阳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陈戈力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安全负责人	唐班权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	彭国昌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施工员	吴志俊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安全员	赖燕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质检员	肖森越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资料员	钟丽红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劳资专管员	陈柳媚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施工员），应分行填写。

2. 不同投标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须提供上表序号 1-9 人员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要求；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4. 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含有个人身份证号码、社保电脑号、详细缴费记录等敏感个人信息，请投标人进行手动脱敏处理。因投标人未手动脱敏而导致敏感信息泄露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附 1：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久阳
社保电脑号：638684455
身份证号码：42088119900526545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317.32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81f69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80492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 3：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班权

社保电脑号：611828511

身份证号码：431225198711065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640.0	3820.0			1009.46	336.52			336.52		226.8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812b6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 4：质量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国昌			社保电脑号：600487772			身份证号码：360428197210210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268.28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317.32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8208a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7fe1a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7f98e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 7：质检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森越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7591109
单位编号：424624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31018071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317.32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8023a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 8：资料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丽红			社保电脑号：61905472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71011640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268.28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317.32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7fc12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282.24	70.56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7fa53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0年11月11日

企业近 3 年（从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概况	工程所在地
1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 B 栋装修工程	3770	2025. 4. 1	欧光总部研发中心 B 栋 14F-18F 及屋顶层的装修设计及施工，共计六层，总面积约为 9094 平方米	深圳市光明区
2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	3270	2025. 4. 7	本工程范围内的【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工程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主要包括肌理涂料、毛石墙、洗石米、镂空砖、干挂石材和木饰面等所有外立面工程。	广东省博罗县
3	观澜河干	928. 77707	2024. 7. 9	望舒凭澜节点卫	深圳市龙华区

	流碧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3		生间驿站装饰装修,地面重新铺装、绿化恢复;净化厂屋顶花园换填、回填,花园广场因路铺装、绿化等	
4	深铁置业2023 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量招标)	691.347606	2023.7.7	本项目营销中心选址为项目西南角裙房一层及二层,建筑面积约1544 平方米;拟建样板房共 6 套(其中软装样板房 4 套,建面分别为 75 平方米、85 平方米、95 平方米、110 平方米;交标样板房 2 套,建面分别为 70 平方米、85 平方米),均为实地样板房,选址位于项目第 4、5、6 单元。本招标工程包括营销中心、6 套样板房及其展示所需的电梯厅、入户大堂等装修。	深圳市坪山区
5	河源市广	643.99897	2023.6.20	本项目办公楼、宿	河源市

	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2		舍楼的公共走道、大堂、卫生间、室内精装修,少量车间内装修、值班室等	
--	---------------------------	---	--	-----------------------------------	--

(1)、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 B 栋装修工程

保密等级：秘密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5. 4. 1

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二路 131 号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 B 栋 18 层

经 办 人：龙苗苗

联系方式：19520551062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经 办 人：黄福康

联系方式：1894844928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位于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 B 栋 的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 B 栋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

3、承包范围及内容：

1）范围：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 B 栋 14F-18F 及屋顶层的装修设计与施工，共计六层，总面积约为 9094 平方米（以实际面积为准）。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范围内室内精装修工程（除核心筒内如电梯轿厢、电梯厅、茶水间、卫生间、消防前室外）及室内装修工程所需的附属临时工程的设计施工（含方案设计、效果图设计、深化设计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楼地面工程：除核心筒外的全部楼地面工程等；

（2）墙面工程：除核心筒外的全部内墙面装修工程，包括轻质隔墙（含隔墙制安、饰面等）、核心筒外侧墙面工程等；

（3）天棚工程：除核心筒天花之外的全部天棚工程；

（4）门窗工程：精装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门窗工程（含电梯厅玻璃门）；

（5）其他工程：精装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新增卫生间地面及墙面防水；卫生洁具、卫浴五金等；结构柱外包饰面工程等；

（6）与公区区域装修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办公区室内通风空调与室外机安装配合以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配合；

（7）完成实体项目所必须的技术组织措施和其他甲方认为由乙方完成对本项目更为有利的工程。

上述内容由双方以甲方同意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等书面文件进行最终确认。

4、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资料整理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如需要）等。

5、工期：180 日（日历天），自甲方签发开工令之日起算。

6、质量等级：合格。

7、工程造价费用：暂定总价 3770 万元（暂定价的计算详见附件一《投资概算》），该费用包含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合同暂定总价的投资概算仅作参考估算，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不具有约束力。

（二）结算方式

本工程结算方式采用 综合单价 方式结算。双方特别确认，本工程结算价，为双方按照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出的总价再下浮 3%确定，即乙方给予甲方结算 3% 折优惠。

本合同价款中包括的工程造价费用及风险范围：

- 1、本合同价款包括除不可抗力之外的一切风险范围；
- 2、本合同价款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整理、包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如需要）等工程中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 3、本合同价款中的措施项目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其它项目费用、规费、税金及所有保险费均为包干费用，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本合同价款中的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主材、辅材、损耗）、机械费、工程风险以及相应取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 4、本合同价款中的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市场变化、政府文件及收费等任何因素的改变而调整；
- 5、本合同投标工程量如果多余实际工程量，甲方有权按实际工程量扣减。

（三）计价编制依据或要求：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双方按照如下计价编制依据协商确定工程费用明细（工程清单）：

1、取费标准：

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执行，依据此费率标准的推荐费率计算。若工程清单确定前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执行各种政策性调整文件，以最终的调整文件为标准，工程清单确定后颁布的不再调整。

2、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清单设置，执行现行的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 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等；若工程清单确定前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执行各种政策性调整文件，以最终的调整文件为标准，工程清单确定后颁布的不再调整。

3）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的价格：

执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最新颁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参考信息价；深圳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甲方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4）措施项目费：

按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执行，若无则按经甲方同意的施工技术方案。

5）其它依据或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经甲方同意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其他工程相关文件。

（四）工程变更

1、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时须同时提交变更工程预算价款报告（含子目单价和预计增减工程量，下同）并经发包人初步确认；发包人设计人员提出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经发包人初步确认（特殊情况下需要延期时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对于涉及单次变更金额影响造价大的项目，承包人在未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前不得实施该变更工程（除非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影响工程进度等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此变更工程先行实施，否则承包人在未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情况下完成的所有工程发包人不予计量，发包人对由此不负支付义务。

2、工程变更发生时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处理：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和按清单报价规则计算的变更工程量，按工程所在地规定计取相应规费、税金，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只是主材不一致时，则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为基础实行主材替换套价，该主材价格按工程施工最新《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入价；如深圳市造价信息中无此主材价格则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入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该规定不适用于存在投标报价漏项情况），则按照本条第（三）款“计价编制依据或要求”的约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3、承包人投标报价范围及招标范围都包含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实施，发包人在结算时可扣除未实施项目相应的合同价款。

4、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及方案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核定确认，未经发包人核定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及方案均无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施工合同、各项目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会议纪要和现场施工签证等。

第三条 适用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部颁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四条 图纸提供的套数及日期：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套双方完成确认的图纸。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 吴志均， 联系方式： 13767467652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 黄福康， 联系方式： 18948449280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的质量，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材料质量

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工程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乙方不予更换或更换后质量仍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乙方工程质量及进度，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工程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或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直至工程进度或质量问题完全解决。甲方同意工程延期的，并不视为甲方放弃因乙方工程延误所享有的权利。

4、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二）甲方义务：

1、负责提供乙方安装工程专用水表、电表，本合同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额外支付（具体根据抄送的水表、电表数据及国家水电费收费标准在工程结束后一并核算可从工程造价费用中抵扣）。

2、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间的关系。

3、乙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应及时支付工程款。

4、向乙方派出工地代表查名，作为甲方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

2、出现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及时书面确定工期延长的时间。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设备、材料的采购、运送和保管，包工包料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乙方应有专人看守施工设备及材料，如设备及材料在甲方厂区丢失，甲方不負責任。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等必须确保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工程要求。

3、按审定的图纸，遵循国家相关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工。

4、做好工程管理及施工记录。

5、做好文明施工及所有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措施降尘、整理清洁。

6、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按照国家供水、供电部门规定价格）。

7、严格按施工图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整体工程质量。

8、所有进场材料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须提供国家行业权威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合格证。且经二次检验合格和现场监理及基建工程部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乙方应保护甲方或产权方开工前指明的需保护的地下管线，如有损坏，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对未经验收的建设成品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以免损坏，否则乙方须无偿返修至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6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项目经理和五大员必须到现场监督，施工人员技术素质达不到工程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调换施工人员。

1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需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13、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提供整个项目工程的竣工资料和质量保修书。

14、工程项目如涉及到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签字同意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经

甲方同意私自施工，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坚持文明施工，做到材料机具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竣工时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在施工现场外妨碍交通、影响和损坏浇灌排洪设施设备，不得损坏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地下管线和文物，不得损坏被跨越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否则，由此引起的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罚款、延误的工期、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6、乙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合作伙伴、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员工）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和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以及本合同内容和双方的合作事宜。

17、通知和送达：现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通过特快专递或传真等方式发送至本合同乙方所列明的收件地址，该地址即为本合同乙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

乙方同意，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委等司法机关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乙方同意，除本条第（3）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已经收到：

- a. 采用特快专递服务的，于乙方工作人员签收/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 b. 以电传或传真传送的，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正确回号或传真报告时视为送达；

（3）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并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乙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因此导致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无法送达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同意若本合同发生纠纷进入民事诉讼/仲裁程序，对于乙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其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九条 进度安排：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的精装修设计图纸，甲方在收到后【3】天内进行反馈或确认；甲方反馈的，乙方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供给甲方。

2、在甲方确定施工图纸后，乙方需在【10】天内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双方签补充协议确定具体工程量清单及单价。

3、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单价确定后，乙方按照甲方开工令进场施工。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本工程情况制订工程进度计划，并在甲方认可后实施。

第十条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现场监理方和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工作未落实，影响进场施工或施工进度；
- 2、场地拆迁或其它障碍物未能彻底清除，影响进场施工或施工进度的；
- 3、与施工图纸不符的重大设计变更，致使设计和施工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的；
- 4、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等）；

5、连续一周以上雨、雪天气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的自然环境影响。

出现上述工期顺延情形的，乙方应在2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因工期顺延导致额外增加工程费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等级及保修期：

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当地省、市等地方颁发的现行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或标准）有关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为100%合格。

2、本合同项下各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自合同项下各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含税总价为：暂定总价 3770 万元，甲方依据以下进度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暂定价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设计费及预付款；

2) 正式开工后，剩余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乙方应在每月5日申报上月进度款，甲方在收到完整申报资料后10天内审核完成，在审核确认后15天内支付该月产值（经甲方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造价费用）的80%；

3) 工程完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完整的请款申报资料后20天内审核完成，在审核确认后15天内支付至完成工程总产值（经甲方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造价费用）的90%；

4)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28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

5) 预留结算价款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

2、甲方在下列条件均满足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 本工程保修期【二年】届满；

2) 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保修义务；

3) 乙方提供书面请款报告后经甲方确认；

4) 本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或经乙方保修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及其他验收完整材料后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的要求：

1、乙方应“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程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凡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开挖的沟槽必须及时回填，不能回填的，必须设置围栏和警示标记，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具备安全施工条件下方可施工，如需要对施工现场的设备进行保护的，乙方应通知甲方对设备进行保护，否则由于施工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设备损坏的责任。

4、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技术制度和施工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应急措施，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人员，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必须为投入施工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工伤保险，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7、乙方应认真组织施工，若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破坏他物及其他类型的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采取补救措施、保护事故现场。事故赔偿责任及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遵守中国海关法律法规，按照海关最新生效执行的 AEO 认证企业的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确保供应安全。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按签订的《外协单位施工环境安全与社会责任合同》（详见附件 2）履行相关安全环保要求。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员工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工作园区规定，不得携带摄像、摄影类设施，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不得携带打火机、火柴等可燃火的物品、不得抽烟、偷窃厂区财产，一经发现按甲方厂规处理，通报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两次及以上违规或者两人及以上出现违规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提供的各类工程材料，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以次充好、以劣充优，一经发现，任何时候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立即整改至合格；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条第 6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得退回已收取的工程款。

3、在保修期内，乙方承建的工程出现问题需修复的，经甲方通知（包含邮件及电话通知），如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修缮完毕的，甲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抵偿维修费用的，乙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且需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项下各工程在保修期内，如因施工（含材料）质量问题发生坍塌、倾倒、以及屋顶掉落等造成甲方园区内人或物损害、损毁的，由乙方负全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日期或甲方基建工程部同意顺延的日期竣工或逾期提供保修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达不到质量等级要求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条第 6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项下所有项目禁止转包、分包，乙方如违反，一经发现，无论何时，甲方得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工程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款的 20%。

9、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罚款、索赔（包括经过和未经过司法机关裁定款项）、诉讼（包括因而产生的费用和律师费），甲方额外支出的费用，或由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可导致任何人受伤、死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任何个人或财产其财产损失）的有关索赔，以及甲方逾期可得利益损失。

保密等级：秘密

11、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逐自从应支付乙方的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另行补足。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负的其他义务。

12、乙方同意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因乙方的原因引致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乙方在任何时候均需就甲方和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和责任负责。

1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为与甲方所在办公地物业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纠纷影响延误甲方工期的，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原件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投资概算》

附件 2：《外协单位施工环境安全与社会责任合同》

甲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0 00 2024 003 03 010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
3#楼外立面工程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博罗县】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工程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主要包括肌理涂料、毛石墙、洗石米、镂空砖、干挂石材和木饰面等所有外立面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a 块料楼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基层清理、找补基层缺陷修补、调制水泥浆、粘结剂、刷素水泥浆、锯板磨边、

贴面层、勾缝、擦缝、成型后的修补、养护、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b 块料墙柱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清理修补基层表面、送料、抹结合层、膨胀螺栓及型钢龙骨等干挂、切割、粘贴或挂板、勾缝、擦缝、成型后的修补、养护、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c 轻质隔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基层清理、修阴阳角、勾缝、找补基层缺陷修补、龙骨安装、配合管线安装、罩面板安装、填充材料安装、接缝处理、成型后的修补、弹线、搭拆架体或租赁架体、堆码至总承包人指定位置、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墙面装饰板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d 天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采购、材料二次和多次倒运、基底清理、基层修补、清理、用完材料堆至项目部指定地点、抄平、吊件加工、安装、定位、弹线、安装吊筋、选料、下料、定位杆控制高度、平整、安装龙骨及横撑附件等、压条安装、临时加固、调整、校正、预留位置、整体调整、配合安装管线施工、各类风口及检查孔开洞、吊顶表面腻子及乳胶漆施工、安装天棚面层、阴阳角压条找补、深化设计、垃圾外运、配合其它单位施工、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吊顶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e 踢脚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基层清理、找补基层缺陷修补、弹线、调制水泥砂浆或粘结剂、修阴阳角、锯板磨边、倒角、贴面层、勾缝擦缝、成型后的修补、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木质踢脚线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f 挡烟垂壁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安装、定位、弹线、校正、挡烟垂壁安装、成品保护、搭拆架体或活动架搭拆等为完成挡烟垂壁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

g 洗漱台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采购、二次及多次倒运、安装、调试、基层清理、定位等为完成洗漱台安装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

h 其他跟精装修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工完场清、工完料清，以达到最终验收标准。】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节点目标：进场五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图纸深化，4月30日前完成外墙装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奖励15万；5月15日前具备移交运营方进行软装布置条件并完成移交奖励15万；确保5月30日前全部工程移交保证运营。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五一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符合政府相关部门、业主及甲方通过验收标准】,创优要求:【/】, 并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控制轻伤事故, 轻伤率【2】‰以内; 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柒拾万整】(¥【32700000.00】)。此合同价为暂定价, 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整】(¥【30000000.00】),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整】(¥【2700000.00】), 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下浮计价】, 分包合同清单综合单价=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的最终结算清单综合单价*(1-16%)

下浮后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等保修期限为5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3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①】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②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7】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 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 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7日

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7日



(3)、观澜河干流碧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合同编号：107003003(2023)06ZY36-04

观澜河干流碧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ZJHX2024 版本)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承包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分包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二标段）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项目望舒凭澜节点、净化厂屋顶花园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装饰工程、地面铺装工程、绿化美化工程，具体以经审批变更后的施工图纸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望舒凭澜节点卫生间、驿站装饰装修，地面重新铺装、绿化恢复；净化厂屋顶花园换填、回填，花园广场园路铺装、绿化美化等为完成该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并提供完整的施工记录等相关资料。分包人承包的工作范围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实际工作范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

（2）本合同未约定但是按照常规属于分包人实施的工作，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合同外施工、承包人指令、零星施工等。

由于本工程性质较特殊、工程较复杂，图纸存在重大调整的可能性，承包人保留在合同履行时调整专业工程项目的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项目受其他条件的影响，在合同履行时发包人有权更改专业工程项目的范围，如有更改，分包人不得拒绝，并不得因此向承包人索要管理费、利润损失、降效等一切补偿。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不含税单价 合同。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9287770.73 元，金额大写：玖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柒角叁分；价税分离为不含税金额 8520890.58 元，增值税税额 766880.15 元，税率 9%。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即税率上调或下调，结算价相应上调或下调。双方最终实际

结算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额(实际开票税额)。分包人同意以承包人提供的房源来抵付本分包工程款,抵付价格以 / 为准,抵付总金额为本分包工程造价的 / %,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抵付。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分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本合同签署后,承包人现场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73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 /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2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累计付款比例达到结算款的 97 % 时,分包人需提供对应结算款 100 % 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销项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虚假交易、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9.4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5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6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7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5154381424A
银行账户：	350018900070500066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地 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0 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A 座(自贸试验区内)
电 话：	0591-88023222

分包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88257383
银行账户：	4425010001640000136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电 话：	0755-89345953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马尾区。

2.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3.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包括合同专用章、电子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

（以下为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盖章日期：2024-07-09

分包人：（盖章）

分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宗阳

(4)、深铁置业 2023 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量招标)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深铁置业2023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 (批量招标)

发布时间：2023-07-03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703

招标项目编号：	2112-440310-04-01-827815010
招标项目名称：	深铁置业2023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 (批量招标)
标段名称：	深铁置业2023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 (批量招标)
项目编号：	2112-440310-04-01-827815
公示时间：	2023-07-03 18:23至2023-07-06 18:23
招标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691.347606万元
中标工期：	62天
项目经理：	叶谦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20202110591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置业 2023 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量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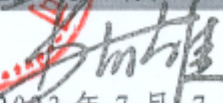
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置业 2023 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量招标）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佰玖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陆元零陆分（小写：RMB6913476.06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置业 2023 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量招标）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7 月 7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10-04-01-827815010001

标段名称: 深铁置业2023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1.347606万元

中标工期: 62天

项目经理(总监): 叶谦



本工程于 2023-04-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1

查验码: 341276591861707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或副本）

深铁华著花园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686/2023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华著花园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1】026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标段为深铁华著花园项目样板房及营销中心装修工程。深铁华著花园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兴创路秋田路交汇处,西临兴创路,南临秋田路,北临环沙路。项目用地宗地号 G4301-0115,用地面积 21610.93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102680 平方米,包括 1 栋 7 个单元超高层住宅(其中第 6 单元为安居型商品房,其他 6 个单元为普通商品房) 92480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用房(商业、幼儿园、老人照料中心、公交首末站) 10200 平方米。

本项目营销中心选址为项目西南角裙房一层及二层,建筑面积约 1544 平方米;拟建样板房共 6 套(其中软装样板房 4 套,建面分别为 75 平方米、85 平方米、95 平方米、110 平方米;交标样板房 2 套,建面分别为 70 平方米、85 平方米),均为实地样板房,选址位于项目第 4、5、6 单元。本招标工程包括营销中心、6 套样板房及其展示所需的电梯厅、入户大堂等装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招标范围包括:深铁华著花园营销展示中心、样板房(含保障房)、入户大堂、电梯厅及走道、地下室入口等区域精装修工程,以及暖通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标识标线工程、户内门窗及栏杆采购及安装等。

(二)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样板房内空调、厨房三件套、入户门、户内门、智能锁、玄关柜、橱柜、卫浴柜、五金卫浴(含智能马桶、花洒、水龙头、洗手盆)、木地板、墙地砖、智能家居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暂定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共 62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进场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陆元零陆分（¥6,913,476.06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6183476.06 元（其中不含税价 5672913.82 元，增值税金额 510562.2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73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669724.77 元，增值税金额 60275.2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壹佰零捌元捌角壹分（¥114108.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零贰拾肆元伍角壹分（¥192,024.51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73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 两 份,发承包人各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司

李武雄印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50 楼
(电子)

电 话: 0755-89987239

传 真: 0755-8998723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4035 5010 201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成学 1359013187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薛华华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13622371128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宗阳

有限公司

郑宗阳印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
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电 话: 0755-89345953

传 真: 0755-618206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400001369 邮政编码: 518100



承包商经办人：刘燕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5112426106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

时 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5)、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招标编号：0692-236A01140037）招标的评标和定标工作已圆满结束，招标人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 陆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贰分（大写）

人民币 6439989.72 元（小写）

请务必于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带齐有关文件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合同的签订。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enter Co., Ltd.

Tel: 020-66341799 P.O: 510045
Add: 广州市东风中路东曜大厦5楼
Http: //www.gdebidding.com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
河埔大道西边

发 包 人：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埔大道西边。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341.6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8177.52 平方米，新建办公科研楼 1 栋 5 层、宿舍楼 1 栋 9 层、生产车间 1 号车间 1 栋 1 层，总宽 72 米，共 3 跨，每跨 24 米，2 号车间 1 栋 4 层，3 号车间 1 栋 4 层，4 号车间 1 栋 1 层，用于生产建筑幕墙和铝合金工程定制节能系统门窗。生产设备应用工业 4.0 技术，包含无纸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下料加工线和下料线，自动玻璃堆放线，单元板块组装运输线，自动双组份打胶线，自动单组份打胶机和自动下料角码锯床，五轴双头锯床，五轴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和检测实验设备等，预计年均达到 100 万平方米产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3-441602-04-01-7271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办公楼、宿舍楼的公共走道、大堂、卫生间、室内精装修，少量车间内装修、值班室等，办公楼一楼及宿舍楼一楼不在此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吊顶、地面、墙面装饰工程、装修工程的强弱电安装、给排水安装、甲供材安装、卫生间回填、防水、闭水移交等（不含空调、办公楼一楼大堂 LED 大屏、厨房），承包人需配合消防专业分包最终通过消防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装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地面、墙面和天棚的装修、给排水施工、强电施工、甲供材的收货和保管、甲供材的施工和安装、成品保护、完工后的清洁等一切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室内天棚、墙、地面的精装修施工（包含墙面抹灰）；

2、强电：含楼层末端配电箱出线至所有末端点位的管路、线路、普通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接地（包含精装图纸范围内的接地）等。所有的配电箱均不在精装修范围内。但配电箱内智能照明控制模块含在精装修范围。

3、给排水：含给排水接水点至末端洁具的安装，卫生洁具、龙头、冲洗阀、角阀、排水管、软管、下水头、五金、地漏均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4、安装专业涉及到地面、墙面、天花的开孔、补洞、开槽、补槽工作；

5、空调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由发包人另行分包；

6、半成品和成品保护工作、垃圾清理及外运；

7、材料设备采购详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8、装修单位按消防点位预留孔洞，配合消防单位。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分包、甲供和甲指乙供等，乙方承诺不因工作范围的变化而提出任何合同价款的增加。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由中标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包验收、包管理费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保修期内的一切费用。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盖章签发的变更通知书和签证之外，合同价款（单价或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 月 / 日（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 月 / 日

合同总工期：45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币 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贰分）

（小写）：6,439,989.7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7.8 万元，暂列金额 68 万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4. 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发出的有关通知、指令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12 原则上合同组成文件的解释优先级按以上排序解释，在上述基础之上合同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双方均同意以对甲方更有利的解释为准，最终解释权为甲方所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工期等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河源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中山大道东边广晟四季花园综合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雷庆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2-329219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全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2006 0022 0920 1117 266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5181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93459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全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164 0000 1369

电子邮箱: heshunda2014@163.com

邮政编码: 518100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完成	验收意见	备注
给排水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强电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墙体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地面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天花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油漆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门窗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以下空白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章) 日期: 2023.10.20	 (签章) 日期: 2023.10.21	 (签章) 日期: 2023.10.21

